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選課(超修)申請單

系(所)：\_\_\_\_\_

班 級：\_\_\_\_\_

學 號：\_\_\_\_\_

家(辦公)電話：\_\_\_\_\_

姓 名：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時間：\_\_\_\_\_

_____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學期選課(超修)資料				
開課系(所)名及班別	課程名稱	必選修	學分 學時	備 註
系(所)名： 班別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
系(所)名： 班別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
系(所)名： 班別：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	
初選學分數：		加選後學分數：		
指導教授	系所(長)主任	進修部承辦人	課務組組長	進修部主任

## 附註：

- 1、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教學與行政作業要點」第八點規定：本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學分且不可超過十四學分，修課超出學分上限者，須先擬定修課計畫，並提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核定後，始得辦理選課。
- 2、學生欲辦理超修學分之申請，應於規定之加退選期間內為之；申請時應填具本申請表，並附上「修課計畫」乙份，送國秀樓2樓-進修部課務組存查。